

3/20起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調整

通報項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臨床條件	發燒 ( $\geq 38^{\circ}\text{C}$ ) 或有呼吸道症狀後14日 (含) 內，出現 <b>肺炎需氧氣治療</b> 或 <b>其他併發症</b> ，因而 <b>住院 (含急診待床)</b> 或 <b>死亡者</b>
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一.臨床檢體 (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 分離並鑑定出 <b>新型冠狀病毒</b> 二.臨床檢體 <b>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b> 三.臨床檢體 <b>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 (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b> <b>(刪除家用快篩及家用PCR陽性)</b>
通報定義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
疾病分類	確定病例: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

- 新制實施日後7天，為新舊定義切換之緩衝期，相關資訊系統仍提供舊制期間確診之民衆補上傳自主疫調及醫療院所補通報，以維護於舊制期間確診之民衆權益。

2023/03/1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